

內政部警政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後字第113008159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警察公墓113年春祭及清明連假期間封閉金爐時間及處所。

依據：「警察公墓使用注意事項」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：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止。

二、處所：忠靈祠及福德正神兩處金爐。

三、金爐封閉期間，所有冥錢、香燭等祭祀用品，放置於金紙集中區，於清明連假結束統一送臺北市內湖焚化爐，以專爐專燒方式集中焚燒。

署長黃明昭 請假

副署長 陳永利 代行